**附件2**

龙港市“一枚印章管审批”规定（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服务型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一枚印章管审批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一枚印章管审批，是指将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审批事项对应的行政审批职权相对集中到一个部门，并统一使用一枚行政审批印章开展行政审批的活动。

**第三条** 一枚印章管审批应当遵循精简、效能、协调、统一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一枚印章管审批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1. 一般规定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服务管理机构（以下简称集中审批机构）负责提出划转事项的建议，制定相关审批运作制度，开展一枚印章管审批工作，行使从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划转的行政审批职权。

划出行政审批职权的部门（以下简称监督管理部门）对划出的行政审批职权对应的事项，履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政策引导、发展规划和行业管理等职责。

**第六条** 事项划转应根据需要和可能分批进行；办项目、办企业等关联度高的事项应全链条划转实行集中审批；同时，划转部门原则上应坚持相关事项一并划转，以实现一个窗口对外办理。集中审批机构应适时更新、及时公布行使审批权的事项目录。

**第七条** 集中审批机构应当与监督管理部门签订行政审批监管衔接备忘录，确定集中审批机构和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责边界。职责边界划分未明确的，由监督管理部门继续实施。

**第八条** 集中审批机构行使行政审批职权时，应当使用行政审批印章（含电子印章）。集中审批机构的行政审批印章（含电子印章）与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加盖的行政公章或者行政审批专用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涉及本市行政区域外认可的行政审批事项，需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认可的，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协助集中审批机构办理，并出具书面意见。

**第九条** 行政审批事项应当纳入浙江省政务服务2.0平台统一受理、办理。未接入统一受理平台尚在自建系统办理的应积极向上级申请开放权限给集中审批机构（或者暂以有关部门的身份使用）。

**第十条** 电子证照和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可以作为办理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审批运作**

**第十一条** 集中审批机构应当整合行政审批事项，创新审批方式，完善办事流程，制作办事指南，设置综合服务窗口，按照标准化、规范化的模式提供政务服务。

**第十二条** 集中审批机构应完善内部职能配置，建立职责明确、运行顺畅、衔接紧密的审批运作制度，加强对内部审批行为和权力行使的监督，做到规范行政，高效行政，廉洁行政。

尚未纳入集中审批机构实施的事项，要做好部门内部职能归并，确保实际审批权在政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含延伸点，下同）行使，在中心现场办结。

**第十三条** 集中审批机构应当建立完善各类事项审批办理的资格条件标准、运作程序标准、联办机制标准、绩效评价标准、窗口建设标准、现场管理标准、信息公开标准，形成全域统一的标准化建设、管理、公开制度。

**第十四条** 集中审批机构应当贯彻落实浙江省关于加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的新要求，探索创新具体审批办理方式。积极推进告知承诺、模拟审批、容缺审批、联合办理制度，切实提高办理效率和即办件比例。根据本市产业特点和龙港、苍南居民居住地户籍地交错等实际，因地制宜探索具有自身特色的审批运作方式。

**第十五条** 集中审批机构应依托浙江省政务服务网和龙港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提高电脑端、移动端、自助端可办率和实际办理率。完善“24小时自助服务区”、“互联网+政务服务”体验区功能设置。

第四章 技术审查和现场踏勘

**第十六条** 集中审批机构应当建立专家评审制度，设立行政审批专家库。对审批程序复杂、专业技术要求高的审批事项，应当随机邀请专家进行评审。专家评审环节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专家评审环节一律取消，审批机构不得擅自增加和删改专家评审环节。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库的设立和管理使用，应当明确选聘条件，遵循公开选聘、分类管理、随机抽取、动态考核的原则。

评审专家应当按照依法、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并依法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根据法定条件、程序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确认、检查、勘验的，由集中审批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其他有关部门协助办理（划转事项的现场踏勘工作在集中审批机构承接前暂由原审批机构办理）。

**第十九条** 现场踏勘工作应遵循高效、便捷、公开、公正、廉洁原则。踏勘人员应具备履行现场踏勘职责的能力，并出具现场踏勘结论。集中审批机构应当至少组织2名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工作。

鼓励开展联合踏勘、远程勘验、视频勘验和电子勘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集中审批机构应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履行行政审批管理职责；监管管理部门应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履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职责。

同时，要切实做好审批与监管部门的业务协同，确保审批与批后监管紧密衔接。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行政审批信息推送、公示、接收、处理的标准化流程，实现行政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等信息在部门间的精准推送、高效互认。

**第二十二条** 集中审批机构颁发相应许可证照后，应当将行政审批事项资料电子化，并实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推送相关信息和资料。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定专人接收推送信息和资料，并及时启动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程序。

集中审批机构和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审批和监督管理责任，以相应证照颁发和信息推送为界。

**第二十三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行政审批监督管理机制，落实监督管理责任，厘清监督管理事权，明确监督管理对象和范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行政审批事项的制式证照和样本由监督管理部门的上级部门提供的，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协助申领。制式证照可以自行印制的，由集中审批机构印制。

**第二十五条** 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制发、转发与行政审批业务有关文件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抄送集中审批机构。集中审批机构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行政审批相关的统计、调查、征求意见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行政审批事项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集中审批机构，并提出明确的执行意见；需要召开会议或者开展培训的，应当邀请集中审批机构参加。集中审批机构应当与监督管理部门建立联合培训制度，共同组织相关业务培训。

**第二十七条** 集中审批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审批服务满意度测评、定期回访等社会评价机制。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审批工作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集中审批机构接到投诉和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第二十八条** 集中审批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一枚印章管审批及其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